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城市管理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城市规划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管理，是指对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全部工作，以及与城市管理相关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部分工作。各经济区要按照实际情况划分所属部门各自职责，并负责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人行道为建筑物到道路红线之间区域。

 第四条 城市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服务为先、政府主导、公众参与、依法管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应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资建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并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权利；有维护、改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爱护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对损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及设施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长白山管委会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推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协调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管理职能

 第八条 城市的建筑景观、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广告标识、公共场所等，应当符合国家和长白山管委会规定的城市市容市貌标准，沿路、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保持外观完好、整洁。

 第九条 城市道路路面和人行道应保持平整，城市道路和桥梁上设置的隔离、防护、照明、排水等设施应当整洁完好。

 第十条 供水、供电、供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公共交通等单位，应当在各自经营服务范围内提供公共服务，保障各项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和正常运行，配合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第三章 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城市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临街建筑物及其防护设施保持整齐美观、风格、造型、色调相协调；

 （三）外观保持整洁完好，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的，及时修缮、维护。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建筑物、构筑物实施下列行为：

 （一）改变、破坏外立面或者在外墙新开门窗、改变原有门窗位置、大小和形状；

 （二）在屋顶、楼道、架空层、地下室等部位及住宅小区其他公用部位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下挖建筑物、构筑物底层或者周边地面；

 （四）拆除或者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安装防盗网、防护栏等防护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城市市容市貌标准，不得超出墙体安装。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工程开工前，工（场）地周边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的城市市容标准设置实体围挡、并按照国家、省和管委会相关规定设置公益广告；

 （二）工（场）地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应当硬化；

 （三）工（场）地出口应当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并对所有出场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四）裸露的场地、集中堆放的泥土砂石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的场所，应当采取防尘降尘措施；

 （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含余土）应当按照审批规定放置，采取安全措施。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应当交由各区综合执法大队或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置，不得擅自处置。

 第十四条 管委会各经济区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管委会各经济区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决定。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管委会各经济区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相关规定，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第十五条 管委会各经济区负责确定清除冰雪区域责任人。

 责任人应当及时清除责任区的冰雪，以无积冰、无残雪、露出地面为标准。

 第十六条 管委会各经济区应当对违法建设进行有效治理，建立健全违法建设防控和处置机制，并对违法建（构）筑物依法强制拆除。

 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依法认定违法建（构）筑物，并将认定结果书面通报相关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法确认告知的违法建（构）筑物不得登记为生产经营性场所。

 公安机关应当对在违法建设治理中妨碍执行公务、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

 （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四）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

 （五） 抛撒、焚烧冥纸；

 （六）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七）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八条 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应当符合城市市容专业规划；尚未制定规划的，应当符合当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必须征得管委会各经济区和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

 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等，应当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批准。

 除经批准的自设广告外，禁止采用刻画、喷涂、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

 第二十条 临街门店的经营者或者产权人应当保持门前干净整洁，协助维护市容秩序，爱护花草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

 第二十一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管委会各经济区允许燃放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保障公共安全、人身和财产安全，及时清理燃放废弃物。

 第二十三条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下列噪声污染活动：

 （一）商业、文化娱乐经营单位产生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边界噪声；

 （二）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以“主播”、“点歌”经营等形式使用音响器材演播歌唱，干扰居民工作生活；

 （三）使用家电、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干扰居民工作生活；

 （四）十二时至十四时、十九时至次日七时在已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具进行施工、装修、加工等活动。

 高考、中考等重大社会活动期间,长白山管委会相关部门可以对噪声控制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城区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电等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净化等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城区焚烧垃圾以及沥青、 油毡、橡胶、 塑料、皮革等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二十六条 管委会各经济区应当加强城区内公园、绿地建设，保持公园、绿地整洁美观。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八条 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第二十九条 城市道路应当保持路面平坦、完好，出现坑凹、碎裂、隆起、溢水、塌方等情况由市政管理部门设置警示牌，并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及时修复，砼路面修复时间15天，沥青砼路面天气允许情况下随时修复。

 第三十条停车场的建设，应当纳入城市规划，并满足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

 配建、增建的停车位（库）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禁止在城市道路、人行道、小区道路、停车场或者其他禁停区域的公共场所停放废弃机动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废弃机动车：

 （一）经认定为报废的；

 （二）长期停放，并且影响市容市貌，公告后无人认领的；

 （三）其他可以认定为废弃机动车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道路上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

（二）其他有损道路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涂改、毁损、撤除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放点及其设施、标志、标线。禁止非车辆占用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放点。

 第三十四条 下列地点不得设置停车泊位，并且不得停车：
　　（一）消防通道、慢行系统（人行步道、自行车道）、盲道；
　　（二）设有燃气、热力、供排水管道、光缆线路等地下设施的；
　　（三）大型车停车泊位不能保证行人过街安全视距的；
　　（四）公园、广场等未设置停车泊位的区域。

 第三十五条 在停车泊位停放车辆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服从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划定的停车泊位内按道路停车标识方向停车；

 （二）车辆内不得装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及违禁物品；
　　（三）在限时的停车泊位不超时停车。

 第三十六条 养犬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犬类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养犬登记证，并对所养犬只进行免疫接种。

 （二）加强对犬只的约束，采取束犬链、戴嘴套等措施，避免犬只伤人和夜间扰民。携犬外出时，应当避让行人。

 （三）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

 （四）除导盲犬、扶助犬、警犬外，禁止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办公区、学校、医院、影剧院等封闭性公共场所。

 畜禽防疫主管部门负责犬只免疫、检疫。公安机关全面负责养犬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犬只登记，查处违法养犬等行为。禁止犬只进入的场所，管理者或者经营者有义务劝阻他人携带犬只进入。

第四章 执法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长白山管委会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二）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三）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以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四）其他依法确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第三十八条 侵占城市道路、人行道违法停放车辆的行为由属地公安交管部门牵头查处，城市管理部门配合。

 第三十九条 城市管理执法由管理事项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长白山管委会各经济区综合执法大队管辖。

 第四十条 各经济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和完善执法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之间应当建立健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需要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查询、复印档案等有关资料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三条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配合执法人员从事执法辅助性事务。

 第四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保障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将权力事项、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处罚标准、工作流程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其他监督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做出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四项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实体围挡、 出入口未进行硬化、对出场车辆未进行冲洗、 对裸露场地未采取覆盖等防尘降尘措施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5条规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依据《城市和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2条规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依据《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66条规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依据《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66条规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依据《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60条规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依据《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66条规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当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规定的，依据《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63条规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管委会各经济区和规划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影响市容的，依据《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63条规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60条规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等，依据《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61条规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依据《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62条规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6条规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依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64条规定，由相关部门责令停止燃放烟花爆竹，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59条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8条规定，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8条规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9条规定，由城市管理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区绿化用地的，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27条规定，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依据《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67条规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道路、人行道或者其他禁停区域的公共场所停放废弃机动车的，由属地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查处。在小区道路、停车场等市政公共用地停放废弃机动车，并且影响市容市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公安交管部门协助查询车主信息。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依据《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45条规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视其情节，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